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元

资金下达部门	项目责任部门	资金来源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下达资金	预算科目
莲池乡	扶贫办、交通运输局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查利么村查利苴组村间道路硬化项目	C30混凝土道路硬化长3.3km，均宽3m，厚0.2cm。（改善8户32人贫困户交通条件）	1,758,200.00	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·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·资本性支出
莲池乡	林草局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班别板栗提质增效灌溉设施配套项目	1200亩板栗提质增效灌溉设施配套:清淤、修复沟渠925米，断面0.6*1m；新建三面光灌溉沟渠925m，断面0.4*0.8m。（1200亩核桃提质增效，增加农民收入。）	210,000.00	2130505·生产发展 503·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·资本性支出
小计					1,968,200.00	
永兴乡	林草局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昔丙村车子田组芒果提质增效项目	0.03万亩芒果地新建DN50mm热镀锌钢管2000米，新修水池2座。（0.03万亩芒果提质增效，增加农民收入）	405,000.00	2139999·生产发展 503·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·资本性支出
小计					405,000.00	
中和镇	林草局	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中和镇核桃提质增效项目	中和镇中和村委会、万马村委会1145亩核桃提质增效项目，补助标准为95元/亩。（1145亩核桃提质增效，增加农民收入）	108,800.00	2139999·生产发展 509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小计					108,800.00	
合计					2,482,000.00	

永仁县财政局 永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

莲池乡、永兴乡、中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资环〔2020〕81 号）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482000 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及预算科目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。计划实施的项目必须是《永仁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》中的在库项目，且投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项库中项目投资额度。各项目实施部门要加快项目开工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编制实施方案，并填报财政扶贫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表（绩效目标申报表），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审定备案。

二、抓紧项目启动和实施。要尽快启动项目建设，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报账工作，使项目资金及早发挥效益。

三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

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按照资金下达计划实施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用途。切实落实项目招投标制度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。并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录入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——项目管理子系统”。

四、资金管理。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；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五、切实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。要严格按照《永仁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永扶组办通〔2018〕76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开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表

永仁县财政局

永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